

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大足发改〔2023〕20号

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2023年非采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的 通知

重庆胜邦燃气有限公司、重庆大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国家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的有关要求，以及上游供气企业调整重庆天然气门站价格情况和我区居民用气、非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，经研究并报区政府同意，现就2023年非采暖季大足区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非采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

（一）居民用气

1.城区居民用气。天然气一、二、三阶梯最高销售价格分别

由现行的 2.079 元/立方米、2.259 元/立方米、2.609 元/立方米调整为 2.237 元/立方米、2.417 元/立方米、2.767 元/立方米。

2.执行居民类用气价格的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和部队食堂等非居民用气，天然气销售价格由现行 2.109 元/立方米调整为 2.267 元/立方米，其中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敬老院用气价格由现行 2.079 元/立方米调整为 2.237 元/立方米。

3.低保用户和特困人员生活用气最高销售价格本次暂不作调整，仍按现行价格 2.00 元/立方米执行。

（二）非居民用气

1.工业、商业、集体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保持不变，仍按现行标准执行。即：工业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 3.101 元、商业集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 3.626 元。

2.车用 CNG 最高销售价格本次仍暂不作调整，车用 CNG 最高销售价格继续按现行每立方米 3.686 元（按质量计算为每公斤 5.42 元）执行。

二、政策执行时间

以上非采暖季居民、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天然气价格调整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，各燃气供气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和气费清算结算。有关部门和燃气经营企业要加

强供需衔接，保障用气需求和安全，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确保天然气市场供应平稳运行和价格政策平稳实施。

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6月7日



抄送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商务委、区交通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。

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7日印发
